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8049095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吉林省米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东街3330号吉林青年创业园（吉林省青年电商双创基地、吉林省青年新媒体创业园）9楼902室

代理机构 北京神灯智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具出租